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1GZ06ZC92

项目名称：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 年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三、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四、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二、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三、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45
一、 总 则.....	45
二、 招标文件.....	4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51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57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 年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F0121GZ06ZC92（采购计划编号: 440115-2021-03577）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 年部分）

预算金额（元）: 743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年部分）):

合同包预算金额: 74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C0908其他 专业技术服务	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年部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30,000.00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截止（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任务的截止时间以上级部门的文件为准）。本文件对各项任务没有注明具体服务期限的，其默认的服务期限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

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③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④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⑤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二) 简要服务要求: 根据省、市和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需要保证完成政府的区域指令性水断面监测任务和执法应急监测任务, 进一步了解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检测内容包括: 1、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 2、地表水功能区监测; 3、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4、乡镇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5、典型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6、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监测; 7、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8、重金属监控区域环境空气重金属污染物监测; 9、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加密监测; 10、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测; 11、蕉门断面上游水质监测; 12、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13、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 其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四)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 <http://suppliers.chinasp.cn> 搜索本项目, 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 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 baoming87651688@163.com, 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2) **现场获取文件:** 供应商登入 <http://suppliers.chinasp.cn> 搜索本项目, 点击“公告详

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或登录 www.chinapsp.cn 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3.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谢女士/李女士，020-87651688-401/411，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4.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梅路 408 号首层

联系方式：020-39910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林先生/郑女士；（采购人）张女士

电话：020-87651688-344/150；020-39910362；

相关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服务范围:** 1、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 2、地表水功能区监测; 3、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4、乡镇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5、典型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6、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监测; 7、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8、重金属监控区域环境空气重金属污染物监测; 9、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加密监测; 10、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测; 11、蕉门断面上游水质监测; 12、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13、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二) **服务要求:** 根据省、市和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需要保证完成政府的区域指令性水断面监测任务和执法应急监测任务, 进一步了解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 任务的截止时间以上级部门的文件为准)。本文件对各项任务没有注明具体服务期限的, 其默认的服务期限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 **服务标准:**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 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的监测、数据处理和报送工作。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 年部分)	1 项	743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监测内容:

- 1、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
- 2、地表水功能区监测
- 3、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 4、乡镇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 5、典型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 6、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监测
- 7、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 8、重金属监控区域环境空气重金属污染物监测
- 9、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加密监测
- 10、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测
- 11、蕉门断面上游水质监测
- 12、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 13、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1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 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

1、监测点位

- (1) 洪奇沥水道（白石围断面、张松断面）一左、中、右；表层。
洪奇沥水道（沥心沙大桥断面）一左、右；表、深层。
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 (2) 沙湾水道（东涌水厂断面、官坦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 (3) 蕉门水道（蕉门断面、八涌对出断面、亭角大桥断面、高新沙大桥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 (4) 小虎沥水道（小虎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 (5) 鳧洲水道（南横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 (6) 驺岗涌（东涌大桥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 (7) 西沥水道（黄榄快线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 (8) 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2、监测频次

每月监测一次，每次分涨、退潮监测。

3、监测项目

(1) 官坦、蕉门、洪奇沥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

价格、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共 25 项;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水量、流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共 33 项。

(2) 小虎、南横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共 25 项;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监测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水量、流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共 33 项。

(3) 虎门大桥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共 25 项。

(4) 洪奇沥水道(白石围断面、张松断面、沥心沙大桥断面)、沙湾水道(东涌水厂断面)、蕉门水道(八涌对出断面、亭角大桥断面、高新沙大桥断面)、驷岗涌(东涌大桥断面)、西沥水道(黄榄快线断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沿海地区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实施方案〉(试行)和开展沿海地区入海河流监测情况调查的通知》(总站海字[2006] 67 号)、《关于印发〈陆域直排海污染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海字[2007] 152 号)、《关于更新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总站海字[2011] 92 号)、《关于地表水常规监测和重金属专项监测指标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2] 87 号)、《关于印发〈2019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9 年广东省生态环

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2019] 7号）、《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重点>和<2021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1] 23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广州市近岸海域水质达标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南沙区地表水断面按监测频次进行常规监测并做出数据分析报告。

监测后 10 天内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电子版的监测数据表，每月 25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同时要求在完成 6 月份的监测后进行年中系统的分析，要求在 7 月 15 日前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在完成 12 月份监测后要求对南沙区全年地表水进行年终系统的分析，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系统的分析报告。

（二）地表水功能区监测：

1、监测点位

骝岗水道的骝岗大桥断面和万洲大桥断面、大岗沥的南顺水闸断面、潭洲沥的尾二顷断面、榄核水道的沙栏断面和沙尾断面、李家沙水道的李家沙水道中段、鳧洲水道的南横断面、上横沥大桥断面、下横沥大桥断面共 10 个断面。

2、监测频次

服务期内每年 3、7、9 月各监测 1 次，采退潮水样。

3、监测项目

3 月、7 月监测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7 项。9 月测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的通知》（环办[2011]3 号）和《关于加强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环监测〔2012〕87 号）等要求，对南沙区地表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按照要求按期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当月的 15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表，25 日前提供书面的监测报告。

（三）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黄阁水厂上游 100 米处、东涌水厂吸水点，采表层样品。

2、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黄阁水厂水源水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采样, 每次分涨、退潮监测; 东涌水厂水源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采样, 每次分涨、退潮监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因该吸水点已移至番禺辖区, 因此不纳入本次监测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加密采样。

3、监测项目

服务期内 2 月、6 月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9 项全分析 (见附表 1), 其余月份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铊、钒共 61 项。

服务期内每年 2 月和 6 月全分析后, 根据广州市地表水环境水质常规监测的通知增加监测的特定项目。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关于上报 2008 年度地表水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的通知》(总站水字[2008]9 号)、《关于报送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的通知》(总站水字[2008]58 号)、《关于地表水常规监测和重金属专项监测指标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2]87 号)、《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12]260 号)、《关于印发〈2014 年广东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粤环[2014]18 号)、《关于开展地级市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的通知》(穗环办[2014]81 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方案及饮用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发布通知》、《关于印发〈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重点〉和〈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1]23 号)、《关于落实 2021 年度全省各地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待发布)等要求, 对黄阁水厂、东涌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 米处按监测频次进行常规监测并做出数据分析报告。每月 15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表, 25 日前提供书面的监测报告。

(四) 乡镇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东涌镇水厂(东泉水厂)、鱼窝头水厂(根和水厂)、榄核镇水厂。

2、监测频次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次，每年共监测 4 次。分涨潮、退潮进行采样。

3、监测项目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 28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12] 26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典型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3] 24 号）、关于印发《2016 年广东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6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及共享方案》的通知（粤环[2016] 22 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0] 21 号）等要求，对乡镇饮用水源（含典型乡镇水源地）水质按照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当月的 15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表，25 日前提供书面的监测报告。

（五）典型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榄核镇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左、中、右。

紫泥水道汇入前。

2、监测频次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次，每年共监测 4 次。分涨潮、退潮进行采样。

3、监测项目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 28 项。服务期内 1 月和 7 月除上述 28 项外，增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33 项优选项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α]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铊、钒共 61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12] 26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典型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3] 24 号）、关于印发《2016 年广东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6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及共享方案》的通知（粤环[2016] 22 号）等要求，服务期内每年 1 月和 7 月对典型乡镇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处设点采样，并增加对汇入支流的各监测一次，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当月的 25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书面的监测报告。

（六）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监测

1、监测点位

黄阁镇政府饭堂楼顶、南沙资讯科技园会议培训中心、横沥中学致善楼楼顶、新垦城管中队楼顶。

2、监测频次

每月监测一次。

3、监测项目

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共 2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完成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常规监测任务。每月 25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报表，监测后 15 天内提供书面的监测报告。

（七）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1、监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网格）13 个点、交通干线噪声 12 个点；

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2 个点：南沙区生态环境局第七环保所、蕉门公园。

2、监测频次

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服务期内每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昼间监测，监测一次。

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季度第二个月 20 日前监测一次，每次 24 小时整点监测。

3、监测项目

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转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按季报送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的通知》（粤环监测[2005] 17 号）、《关于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意见的

函》（穗环函[2016] 151 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 151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广州市声功能区监测点位布设方案》意见的函、《广州市声功能区监测点位布设方案》等要求，完成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昼间监测任务。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在监测后 10 天内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在服务期内每年 2、5、8、11 月 18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八）重金属监控区域环境空气重金属污染物监测

1、监测点位

原番禺区第五环保所。

2、监测频次

服务期内逢 1、2、4、5、7、8、10、11 月，每月上旬连续监测 5 天，每天进行 24 小时的连续采样。

3、监测项目

铅、汞、镉、六价铬、砷共 5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广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考核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我省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环境空气重金属专项 ze 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2] 115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 2 号）等文件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重金属监控区域环境空气重金属污染物监测任务。每月 19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

（九）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加密监测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蕉门水道（蕉门断面）一左、中、右；表层；

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沙湾水道（官坦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一左、中、右；表、深层。

2、监测频次

每月加密监测二次，每次只采退潮样品。

3、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 16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每月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监测，对样品进行常规监测分析并做出数据分析报告。于监测后 10 天内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

（十）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测

1、监测点位

对辖区内 53 家加油站（企业）、6 家储油库企业开展油气排放监测。

2、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一次。

3、监测项目

（1）加油站：加油站气液比和加油站液阻（包含密闭性、液阻）、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

（2）储油库：非甲烷总烃和油气泄露浓度、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穗环[2011] 148 号）、《关于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穗环[2011] 149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督管理的通知》（穗环[2018] 140 号）等文件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加油站和储油库现状开展监测，企业停产则停测，复产复测。在严格执行监测工作规范的前提下，应结合实际尽量缩短采样日期与签发报告日期时间间隔，监测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系统”中录入监测数据，并上传监测报告。

（十一）蕉门断面上游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8 个上游断面——左、中、右，表层、深层；

4 个上游断面——中，表层、深层；

10 个上游断面——左、中、右，表层、深层

2、监测频次

每月监测一次，每次只采退潮样品。

3、监测项目

溶解氧、氨氮、总磷，共 3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每月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监测，对样品进行常规监测分析并做出数据分析报告。于监测后 10 天内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

（十二）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潭洲渚（首部、尾部），各一个监测点。

2、监测频次

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每次只采退潮样品。

3、监测项目

氧化还原电位（OPR）、透明度、溶解氧、氨氮，共 4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 10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 131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 29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成[2018] 230 号）等要求，完成黑臭水体水质监测任务。于监测后 10 天内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十三）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红港村

2、监测频次

监测一次，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3、监测项目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 10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2021 年广东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要点》、《关于印发〈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

工作要点>和<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 23 号）等要求，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于监测后 25 天内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十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1、监测点位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 7 家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

2、监测频次

监测一次，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3、监测项目

pH 值、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若土壤利用类型为建设类用地，则测六价铬）、铜、镍、锌、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萘、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蒈、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 h）蒽、苯并（g, h, i）芘、茚并（1, 2, 3-cd）芘），共 29 项。

4、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2021 年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印发<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 23 号）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任务。于监测后 25 天内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六、 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因上级部门调整指令性环境监测计划或投标人因数据分析需要临时提出工作任务内的小范围调整或增加的监测内容，如不超过本次招标总监测内容工作量的 10%，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如超过本次招标总监测内容工作量的 10%，采购人将针对超过的监测内容重新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为完成监测内容产生的仪器、采样、分析、试剂、人员、差旅、车船等费用成本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本项目的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保留因中标人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4、中标人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弄虚作假或涉嫌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需提前终止任务的,采购人则根据已完成工作占整体工作的比例与中标人结算项目费用。

6、因本项目监测/检测的工作量较大,投标人需投入足够的人员且要求具有上岗证以确保完成本项目需求的监测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含)以上检测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他团队成员须获得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7、投标人需具备与需求相匹配面积的实验室场地。

8、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设有服务机构,服务及时便捷,对于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工作需求能快速响应,并能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9、投标人需投入的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仪(配备吹扫或顶空装置)、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及石墨炉)、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流动注射分析仪、总有机碳(TOC)测定仪。

10.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要求高、对企业实力及体系标准有较高要求,要求投标人在企业标准化工作体系、流程、企业信用信誉、服务质量、履约能力、企业体系认证管理等方面应完善、规范,有获得相关认证。

11. 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环发〔2006〕114号)、《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土壤环境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规定》(总站土字〔2018〕407号的附件3)、《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规定》(总站土字〔2018〕407号的附件4)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包括①水质、②土壤、③噪声、④环境空气以及⑤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等五类监测质量控制手段。

附表 1: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能力

一、地表水(GB3838-2002) 109 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备注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1.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1.5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1.10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11	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或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全部或二者之一)	
1.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
1.13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1.14	砷		
1.15	汞		
1.16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17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
1.18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1.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

		度法 HJ 503-2009 (萃取分光光度法)	
1.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
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1.2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
1.2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1.2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1.26	氯化物		/
1.27	硝酸盐		/
1.28	铁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或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29	锰		/
1.30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或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31	四氯化碳		/
1.32	三溴甲烷		/
1.33	二氯甲烷		/
1.34	1,2-二氯乙烷		/
1.35	环氧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或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17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36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
1.37	1,1-二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或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34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38	1,2-二氯乙烯		/
1.39	三氯乙烯		/
1.40	四氯乙烯		/
1.41	氯丁二烯		/
1.42	六氯丁二烯		/
1.43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或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44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
1.45	乙醛	水源水中乙醛、丙烯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	/

1. 46	丙烯醛	相色谱法 GB/T 11934-1989 或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06/7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 47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50-1999 或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8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 48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或 或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 49	甲苯		/
1. 50	乙苯		/
1. 51	二甲苯		二甲苯指: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1. 52	异丙苯		/
1. 53	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或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SVOCs)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DB4401/T 94-2020 (全部或三者之一)	/
1. 54	1,2-二氯苯		/
1. 55	1,4-二氯苯		/
1. 56	三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SVOCs)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DB4401/T 94-2020 (全部或二者之一)	三氯苯指: 1,2,3-三氯苯, 1,2,4-三氯苯, 1,3,5-三氯苯
1. 57	四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四氯苯指: 1,2,3,4-四氯苯, 1,2,3,5-四氯苯, 1,2,4,5-四氯苯
1. 58	六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或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SVOCs)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DB4401/T 94-2020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 59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
1. 60	二硝基苯		二硝基苯指: 对-二硝基苯, 间-二硝基苯, 邻-二硝基苯
1. 61	2,4-二硝基甲苯		/
1. 62	2,4,6-三硝基甲苯		/
1. 63	硝基氯苯		硝基氯苯指: 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1.64	2,4-二硝基氯苯		/
1.65	2,4-二氯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或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SVOCs)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DB4401/T 94-2020 或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2.1 (全部或三者之一)	/
1.66	2,4,6-三氯苯酚		/
1.67	五氯酚		/
1.68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
1.69	联苯胺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实用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四章(一)	/
1.70	丙烯酰胺	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7-2014	/
1.71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或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4	/
1.7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
1.7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1.74	水合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39	/
1.75	四乙基铅	水质 四乙基铅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9-2018 或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实用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四章(二)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76	吡啶	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72-2019	/
1.77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6-2014 或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0	/
1.78	苦味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42	/
1.79	丁基黄原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43	/
1.80	活性氯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1.2	/
1.81	滴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
1.82	林丹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SVOCs)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DB4401/T 94-2020	/
1.83	环氧七氯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实用分析方法》，中国	/

		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四章（二）	
1.84	对硫磷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
1.85	甲基对硫磷		/
1.86	马拉硫磷		/
1.87	乐果		/
1.88	敌敌畏		/
1.89	敌百虫		/
1.90	内吸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 4.2	/
1.91	百菌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 9	/
1.92	甲萘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 10.1	/
1.93	溴氰菊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 11.1	/
1.94	阿特拉津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87-2010	/
1.95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
1.96	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2-1997	/
1.97	多氯联苯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实用分析方法》，中国 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四章 液液萃取 -气相色谱法（GC-ECD）	多氯联苯：指 PCB-1016、 PCB-1221、 PCB-1232、 PCB-1242、 PCB-1248、 PCB-1254、 PCB-1260
1.98	微囊藻毒素-LR	水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GB/T 20466-2006	/
1.99	黄磷	水质 黄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1-2014	/
1.100	钼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HJ 700-2014	/
1.101	钴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HJ 700-2014 或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102	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HJ 700-2014	/
1.103	硼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HJ 700-2014 或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	/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全部或二者之一)	
1.104	铈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或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105	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106	钡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或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全部或二者之一)	/
1.107	钒		/
1.108	钛		/
1.109	铊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110	氧化还原电位 (OP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节	/
1.111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第五节(二)	/

二、环境空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备注
2.1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	/
2.2	硫酸盐化速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年) 第三篇 第一章 第七节(二), 碱片-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
2.3	六价铬 (Cr ⁶⁺)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年) 第三篇 第二章 第八节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2.4	铅 (Pb)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含修改单)	/
2.5	镉 (Cd)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
2.6	汞 (Hg)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2-2009 (含修改单)	/
2.7	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As)	(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 年) 第三篇 第二章 第六节 (四)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三、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备注
3.1	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四、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备注
4.1	加油站 (气液比、液密闭性、液阻、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
五、农村环境土壤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备注
5.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5.2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
5.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T 17141-1997	/
5.4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或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全部或二者之一)	/
5.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或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全部或二者之一)	/
5.6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或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全部或二者之一)	/
5.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5.8	铜		/
5.9	镍		/
5.10	锌		/

5.11	有机质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
5.1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
5.13	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2017	/
5.14	滴滴涕		/
5.1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CMA 证书附表中合并列出的也可
5.16	萘烯		
5.17	萘		
5.18	芴		
5.19	菲		
5.20	蒽		
5.21	荧蒽		
5.22	芘		
5.23	苯并(a)蒽		
5.24	蒎		
5.25	苯并(b)荧蒽		
5.26	苯并(k)荧蒽		
5.27	苯并(a)芘		
5.28	二苯并(a,h)蒽		
5.29	苯并(g,h,i)芘		
5.30	茚并(1,2,3-cd)芘		

七、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监测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采样费（采样交通费、人工成本等）、监测工具及损耗费用、检验费、报告邮寄费和税费等等。本项目分 3 次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 (2) 2022 年 4 月支付合同金额 30%；
- (3) 2022 年 7 月支付余下的费用。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3、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4、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八、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 (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 任务的截止时间以上级部门的文件为准)。本文件对各项任务没有注明具体服务期限的, 其默认的服务期限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九、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 (包括各种监测数据表和数据分析报告) 等技术资料, 并建议验收。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

	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检测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对现场环境勘测、现场分析，现场有哪些容易产生差异的因素，现场采样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对现场调研有深入的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 5 分； 2. 方案较科学可行、对现场调研有较深入的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准确全面、监测方案较切合当地实际、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3.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对现场调研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准确、监测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 3 分； 4. 方案基本可行、对现场调研有了解但不够深入、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准确、监测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 2 分； 5. 方案较不可行、对现场调研了解不足、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不准确、监测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计分。	5	5
(二)	监测项目能力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环境监测项目的能力验证的相关资料： 1. 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 70 项（不含）	10	10

		以上的, 得 10 分; 2. 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 70 项 (含) -55 项 (不含) 的, 得 8 分; 3. 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 55 项 (含) -45 项 (不含) 的, 得 6 分; 4. 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 45 项 (含) -35 项 (不含) 的, 得 4 分; 5. 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 35 项 (含) -20 项 (不含) 的, 得 2 分; 6. 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 20 项 (含) 以下的, 得 1 分。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有主办方盖章的能力验证结果证书或结果通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计算时以项目为单位, 不以证书份数为单位。例如一份能力验证证书中有 3 个项目验证合格, 则按 3 项计算。		
(三)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对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方案、五类 (①水质、②土壤、③噪声、④环境空气以及⑤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 监测任务的质量控制手段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完善的质量体系运行方案、详细制定了优于相关规范、标准的五类监测质量控制手段, 且可行性高的, 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完善的质量体系运行方案、详细制定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五类监测质量控制手段的, 得 3 分。 (3)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体系运行方案, 简单制定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五类监测质量控制手段的, 得 2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体系运行方案、且五类	5	5

		监测质量控制手段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得0分。 注:投标人应逐一说明运行方案或质控手段编写的依据。		
(四)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在职,具有十五年及以上检测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类相关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在职,具有十年(含)至十五年(不含)检测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类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3. 项目负责人在职,具有五年(含)至十年(不含)检测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类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需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表(履历表上需注明项目负责人检测工作经验)、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于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办理补缴手续)。无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计分。	5	5
(五)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1. 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25分; 2. 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25	25

		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 最高得 15 分; 3. 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 每或提供一名得 0.2 分, 最高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25 分, 取高级(或以上)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得分之和。 注: 同一人员的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职称计分。须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于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 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如中标, 供应商应及时办理补缴手续)。无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计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一)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独立承担过同时涵盖水(监测对象: 地表水/水断面)、气(环境空气)、声(监测对象: 声环境功能区/区域交通噪声)、土壤(监测对象: 土壤/底泥)四类环境监测任务中至少其中三类的同类项目, 且同类项目的服务内容至少同时包括每一类环境监测任务项目在上述括号中所注明的任何一项监测对象的采集和检测分析, 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合同(若合同未列明详细的服务内容的, 须提供其相关佐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上打印页,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所在地、业主地址。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8

(二)	客户评价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的, 评价为良好 (满意或其他定义相同的评价), 每提供一项评价文件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与上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对应的评价证明文件 (加盖委托人公章); 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 按一项计算; 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	5
(三)	投标人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无或不在有效期内, 得 0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该项不得分。	6	6
(四)		投标人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资质 (CNAS) 的, 得 3 分; 无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3	3
(五)	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投标人拥有: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配备吹扫或顶空装置); 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6.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及石墨炉);	6	6

		7.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9. 气相色谱仪; 10. 离子色谱仪; 11. 流动注射分析仪; 12. 总有机碳 (TOC) 测定仪。 每提供以上其中任意一种仪器设备得 0.5 分, 最高得 6 分, 无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及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 (发票信息需清晰可辨)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六)	检测能力	投标人 CMA 或者 CNAS 检测能力覆盖 (见附表 1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能力》) 中 150 项监测项目: 1) 覆盖面为 150 项 (含) 以上的得 6 分; 2) 覆盖面为 147 项 (含) -150 项 (不含) 的得 4 分; 3) 覆盖面为 144 项 (含) -147 项 (不含) 的得 2 分; 4) 覆盖面在 140 项 ((含) -144 项 (不含) 的得 1 分 (不含)。 5) 覆盖面在 140 项 (不含) 以下的不得分。 备注: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项目响应表》和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进行评审, 不提供不得分。	6	6
(七)	综合服务	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 设有服务机构, 服务及时便捷, 能及时响应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工作需求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梅路 408 号首层)。 1.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提出工作需求后, 0.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得 6 分; 2.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提出工作需求后, 1 小时内到	6	6

		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得 4 分; 3.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提出工作需求后, 1.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得 3 分; 4.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提出工作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价格部分 (合计 1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u>100 分</u>	<u>100%</u>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建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式二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 <u>须同时</u> 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4) 电子介质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5)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监测内容产生的仪器、采样、分析、试剂、人员、差旅、车船等费用成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中标人</u> 收取; (2) 各包组按下述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u>采购预算</u>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u>服务类</u> ”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table><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4）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林先生</u> 联系电话： <u>020-87651688-344</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u>guangzhou@chinapsp.cn（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

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 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

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同时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原因。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 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应当满足相关条件。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 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等相关文件。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 (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
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编号：穗南区环监测合（20**）**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20-39910362 传 真：020-39910629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梅路 406、408、410 号首层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三、服务范围

根据省、市和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需要保证完成政府的区域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进一步了解南沙区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状况，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2、地表水功能区监测；3、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4、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5、典型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6、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监测；7、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8、重金属监控区域环境空气重金属污染物监测；9、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加密监测；10、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测；11、蕉门断面上游水质监测；12、黑臭水体水质监测；13、农村环境质量监测；1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2、针对上述各项监测内容的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四、质量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因上级部门调整指令性环境监测计划或投标人因数据分析需要临时提出工作任务内的小范围调整或增加的监测内容, 如不超过本次招标总监测内容工作量的10%,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如超过本次招标总监测内容工作量的10%, 甲方将重新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为完成监测内容产生的仪器、采样、分析、试剂、人员、差旅、车船等费用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本项目的监测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甲方保留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4、乙方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弄虚作假或涉嫌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 需提前终止任务的, 甲方则根据已完成工作占整体工作的比例与乙方结算项目费用。

6、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环发[2006]114号)、《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土壤环境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总站土字〔2018〕407号的附件3)、《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规范》(总站土字〔2018〕407号的附件4)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并至少①水质、②土壤、③噪声、④环境空气以及⑤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等五类监测质量控制手段。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 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测质量考核, 填写相关评估表格, 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发生服务违约或乙方不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执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3、甲方应按规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2、乙方应指派项目联系人协助开展工作。

3、甲方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质量考核。

4、涉及本项目工作的全部内容,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情况。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任务的截止时间以上级部门的文件为准)。本合同对各项任务没有注明具体服务期限的,其默认的服务期限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七、付款方式

监测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采样费(采样交通费、人工成本等)、监测工具及损耗费用、检验费、报告邮寄费和税费等等。本项目分 3 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 2022 年 4 月支付合同金额 30%;

(3) 2022 年 7 月支付余下的费用。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3、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4、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八、验收条件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包括各种监测数据表和数据分析报告)等技术资料, 并建议验收。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定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CLF0121GZ06ZC92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1GZ06ZC92。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项目编号: CLF0121GZ06ZC92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 页
(2)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 (总所) 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 (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 (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	☐ 通过 ☐ 不通过	/

	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 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	----------------------	---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检测技术方案		第 () 页- () 页
2.	监测项目能力		第 () 页- () 页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第 () 页- () 页
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第 () 页- () 页
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第 () 页- () 页
6.	客户评价		第 () 页- () 页
7.	投标人实力		第 () 页- () 页
8.	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第 () 页- () 页
9.	检测能力		第 () 页- () 页
10.	综合服务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 页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4.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的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2021 年-2023 年政府 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 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 分)	1 项	小写: 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 (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 任务 的截止时间以上级部门的文件为准)。 本文件对各项任务没有注明具体服务 期限的, 其默认的服务期限均为合同签 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年部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年部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1GZ06ZC92) 的采购公告, 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 (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 含变更前名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年部分）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06ZC92）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 年部分）（CLF0121GZ06ZC92）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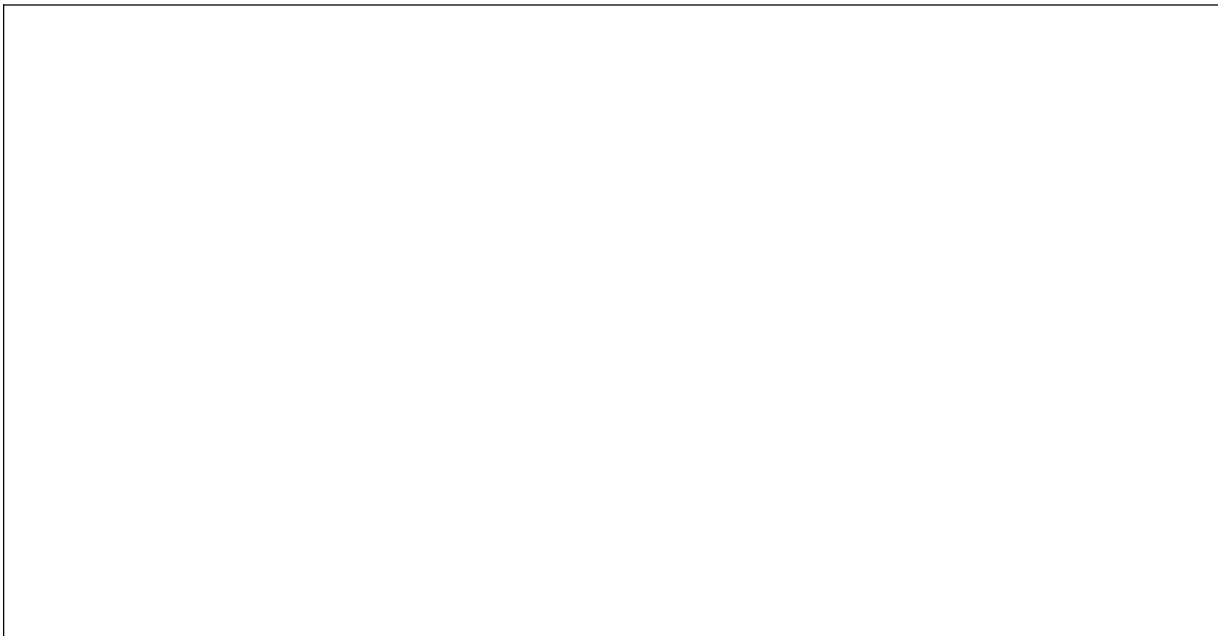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 年部分）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2022 年部分）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CLF0121GZ06ZC9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				

备注: 投标人仅需对采购需求中有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的条款进行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 其他无偏离的条款不需要进行描述; 投标人未在此响应一览表中进行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的条款, 视为投标人对该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018年1月1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涵盖内容 (在相应内容前打✓)	合同总价	签订 时间	完成 时间	采购人联系 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文 件指引	用户满意度评 价证明文件指 引
1.			水: ☐ 地表水、 ☐ 水断面 气: ☐ 环境空气 声: ☐ 声环境功能区、 ☐ 区域 交通噪声) 土壤: ☐ 土壤、 ☐ 底泥					第__页	第__页
2.			水: ☐ 地表水、 ☐ 水断面 气: ☐ 环境空气 声: ☐ 声环境功能区、 ☐ 区域 交通噪声) 土壤: ☐ 土壤、 ☐ 底泥					第__页	第__页
3.			水: ☐ 地表水、 ☐ 水断面 气: ☐ 环境空气 声: ☐ 声环境功能区、 ☐ 区域 交通噪声) 土壤: ☐ 土壤、 ☐ 底泥					第__页	第__页

4.			水: ☐ 地表水、 ☐ 水断面 气: ☐ 环境空气 声: ☐ 声环境功能区、 ☐ 区域 交通噪声) 土壤: ☐ 土壤、 ☐ 底泥						第__页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____个用户满意度评价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购买发票	查阅/指引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第__页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第__页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第__页
4.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仪（配备吹扫或顶空装置）			第__页
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第__页
6.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及石墨炉)			
7.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9.	气相色谱仪			
10.	离子色谱仪			
11.	流动注射分析仪			
12.	总有机碳（TOC）测定仪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检测项目响应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是否覆盖	证书附表查询
一、地表水(GB3838-2002) 109 项目			
1.1	水温		
1.2	pH 值		
1.3	溶解氧		
1.4	高锰酸盐指数		
1.5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	氨氮		
1.8	总磷		
1.9	总氮		
1.10	铜		
1.11	锌		
1.12	氟化物		
1.13	硒		
1.14	砷		
1.15	汞		
1.16	镉		
1.17	铬(六价)		
1.18	铅		
1.19	氰化物		
1.20	挥发酚		
1.21	石油类		
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3	硫化物		
1.24	粪大肠菌群		
1.25	硫酸盐		
1.26	氯化物		
1.27	硝酸盐		
1.28	铁		
1.29	锰		
1.30	三氯甲烷		
1.31	四氯化碳		
1.32	三溴甲烷		
1.33	二氯甲烷		
1.34	1,2-二氯乙烷		
1.35	环氧氯丙烷		
1.36	氯乙烯		
1.37	1,1-二氯乙烯		
1.38	1,2-二氯乙烯		

1.39	三氯乙烯		
1.40	四氯乙烯		
1.41	氯丁二烯		
1.42	六氯丁二烯		
1.43	苯乙烯		
1.44	甲醛		
1.45	乙醛		
1.46	丙烯醛		
1.47	三氯乙醛		
1.48	苯		
1.49	甲苯		
1.50	乙苯		
1.51	二甲苯		
1.52	异丙苯		
1.53	氯苯		
1.54	1,2-二氯苯		
1.55	1,4-二氯苯		
1.56	三氯苯		
1.57	四氯苯		
1.58	六氯苯		
1.59	硝基苯		
1.60	二硝基苯		
1.61	2,4-二硝基甲苯		
1.62	2,4,6-三硝基甲苯		
1.63	硝基氯苯		
1.64	2,4-二硝基氯苯		
1.65	2,4-二氯苯酚		
1.66	2,4,6-三氯苯酚		
1.67	五氯酚		
1.68	苯胺		
1.69	联苯胺		
1.70	丙烯酰胺		
1.71	丙烯腈		
1.7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7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74	水合肼		
1.75	四乙基铅		

1.76	吡啶		
1.77	松节油		
1.78	苦味酸		
1.79	丁基黄原酸		
1.80	活性氯 (游离余氯)		
1.81	滴滴涕		
1.82	林丹		
1.83	环氧七氯		
1.84	对硫磷		
1.85	甲基对硫磷		
1.86	马拉硫磷		
1.87	乐果		
1.88	敌敌畏		
1.89	敌百虫		
1.90	内吸磷		
1.91	百菌清		
1.92	甲萘威		
1.93	溴氰菊酯		
1.94	阿特拉津		
1.95	苯并(a)芘		
1.96	甲基汞		
1.97	多氯联苯		
1.98	微囊藻毒素-LR		
1.99	黄磷		
1.100	钼		
1.101	钴		
1.102	铍		
1.103	硼		
1.104	锑		
1.105	镍		
1.106	钡		
1.107	钒		
1.108	钛		
1.109	铊		
1.110	氧化还原电位(OPR)		
1.111	透明度		
二、环境空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是否覆盖	证书附表查询

2.1	降尘		
2.2	硫酸盐化速率		
2.3	六价铬 (Cr ⁶⁺)		
2.4	铅 (Pb)		
2.5	镉 (Cd)		
2.6	汞 (Hg)		
2.7	砷 (As)		
三、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序号	监测项目	是否覆盖	证书附表查询
3.1	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四、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			
序号	监测项目		
4.1	加油站（气液比、液密闭性、液阻、非甲烷总烃）		
五、农村环境土壤			
序号	监测项目	是否覆盖	证书附表查询
5.1	pH 值		
5.2	阳离子交换量		
5.3	镉		
5.4	汞		
5.5	砷		
5.6	铅		
5.7	铬		
5.8	铜		
5.9	镍		
5.10	锌		
5.11	有机质		
5.12	六价铬		
5.13	六六六		
5.14	滴滴涕		
5.15	苯		
5.16	萘烯		
5.17	萘		
5.18	芘		
5.19	菲		
5.20	蒽		
5.21	荧蒽		

5.22	芘		
5.23	苯并(a)蒽		
5.24	蒎		
5.25	苯并(b)荧蒽		
5.26	苯并(k)荧蒽		
5.27	苯并(a)芘		
5.28	二苯并(a, h)蒽		
5.29	苯并(g, h, i)芘		
5.30	茚并(1, 2, 3-cd)芘		
合计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测技术方案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项目编号: CLF0121GZ06ZC92)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部分) (项目编号: CLF0121GZ06ZC92)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 “☐” 打 “☒”,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